

云南嘉喜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合同

云嘉律顾问字（2021）第 号

聘请方（甲方）：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杨瑾

应聘方（乙方）：云南嘉喜律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杨俊

甲方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规定，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友好、长期合作的愿望，经过充分协商后，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洪敏律师（或者根据工作需要指派其他律师提供甲方需要的法律服务，如需临时更换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为执业3年以上的律师；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1、为甲方管理、重大决策等涉及法律方面的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 2、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合同、协议、章程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 3、参与甲方的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法务谈判。为甲方提供法律

意见，准备或审核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4、为甲方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依法进行论证；

5、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进行律师见证；

6、为甲方审查内部文件；

7、草拟、协助甲方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

8、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9、协助甲方开展宣传教育，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管理；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培训，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

10、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11、优先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2、应甲方的邀请，组织法律培训课程。

13、如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指导性法律意见，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重大失误，导致行政执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等过程违反法律原则性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续签顾问费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该费用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取年度顾问费后，办理甲方一般法律事务不再另外收费；但乙方为甲方代理诉讼或仲裁，乙方向甲方另外收费，收费基本标准为标的额的

3%-5%（单件案件收费不低于 5000 元），无具体标的额的案件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安宁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必需的费用。

4、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洪敏 联系方式：15887109109

第五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乙方：云南嘉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洪敏



